

杭州师范大学综合督导巡课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综合督导巡课平台（以下简称“巡课平台”）的使用与管理流程，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效率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访问、使用和管理巡课平台的教学管理人员、督导人员及信息技术支持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章 平台管理与维护

第三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及保障教学质量，平台采用授权访问机制，目前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校领导，各学院中层干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以及各学院教务科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授权人员可依据权限使用巡课平台。

第四条 教学管理人员和督导人员可通过平台访问教师授课记录、教学资源、评估报告等，并对教学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和评价。平台管理员由信息中心指定，负责用户账号的创建、权限分配、信息维护，以及平台运行的日常监控与技术故障处理，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

第三章 平台使用规范与要求

第五条 用户需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平台，并妥善保管账号信息，严禁将账号借予他人使用。

第六条 督导人员应按教务处规定进行巡课，并记录观察情况，巡课记录应真实、客观，严禁在巡课过程中发表与教学督导工作无关的言论或进行其他不当行为；巡课人员应尊重教师的教学自主权和学生的学习权利，不得随意干涉正常教学活动。

第四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七条 信息中心应定期对平台进行安全漏洞监测，及时修复漏洞并更新系统，防范安全隐患。

第八条 平台需对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并保留至少 6 个月的日志

信息，以便安全审计与追溯分析。

第九条 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妥善处理在平台使用过程中获取的教学信息和数据，严禁泄露、篡改、
损毁或非法使用。

第十条 对于涉及教师个人隐私、学生个人信息以及教学敏感内容的
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学校和任课教师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
课程视频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录制、下载、转发课程视频等信息资
料。对于违规使用平台的用户，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